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2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如有規定）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股份總數須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倘被視為適合及適當，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訂立之任何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B.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動議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已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個方面仍應具有完全效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1(D)條：

「即使上述公司細則第41(A)至(C)條另有規定，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證券可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轉讓。」

(b) 刪除公司細則第44(iii)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4(iii)條取代：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或（如為電子股份轉讓）本公司獲提供有關轉讓已妥為支付印花稅之證明；及」

(c)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6條取代：

「56 (A)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56(B)條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除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B)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選擇豁免(i)於作出有關決議案之年度或其後一年或多年；(ii)於指定年期內；或(iii)無限期豁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有關選擇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d)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公司股東大會。」

(e)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不能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及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其應（如其願意）主持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f)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條取代：

- (i) 「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 (ii)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人士或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g)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A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h)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B條：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數字之情況下，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4條取代：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沒有預繳或繳付分期之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之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

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但不得超過二十名。」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7條取代：

「董事會須盡快在法定會議之後，及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從中選舉一名為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董事會有權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m)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E)條全文。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H)(iii)條全文。

(o)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I)條全文。

(p)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J)條全文。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3條取代：

「董事會可相聚開會議事，如認為恰當可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電郵向該董事及備任董事發出，或以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缺席的期間不在香港通知無須要要發出。董事均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會議，准許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可同時瞬間互相溝通，及使參加此會議人士構成出席此會議。」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8條取代：

「主席須主持擔任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之位。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開會的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其職務均須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A)(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3(A)(2)條取代：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1)以專人；或(2)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封包投放在該地址，並註名收件人為有關股東；或(3)（視情況而定）將其郵寄或發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當時可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4)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5)將其載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知或文件可於上述網站閱覽（「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以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其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 (u) 刪除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4條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

- (A) 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包投寄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廣告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廣告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交達、交付、寄交或傳送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黎美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此外，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帶回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